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五十五號(2011年2月)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2011年5月18日

回應 2011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五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平等機會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二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 章)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 2010 年委聘了外聘審計師,進行符規和管理研究,以加強平機會的內部財務監控及管理能力。該研究完成後,平機會已根據外聘審計的建議,藉相應措施落實研究的有關建議,進一步加強包括有關採購、離港職務訪問的程序、以及定期檢討《行政安排備忘錄》等的工作。

2. 平機會正評估因應上述研究的建議而落實的新措施,亦正研究最高管理層職責的分配。政府當局將就有關事宜及設立新營運總裁一職的進展,向政府帳目委員會作出匯報。

**回應 2011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五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在政府物業進行商業項目和物業的使用(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3 及 4 段)

私人發展項目內原本預留作港鐵車站出入口範圍的使用

3. 把大廈 A 內原本預留作港鐵車站出入口的範圍(預留範圍)改作辦公室／店舖的工程已於 2011 年 4 月完成。數個政府部門表示有意使用該改裝物業作辦公室及其他用途。鑑於政府的既定政策是政府物業應先編配給部門使用，政府產業署(產業署)正重新評估應否容許政府部門使用該物業，以取代原先計劃通過公開招標把該物業出租的安排。

4. 至於大廈 B 和大廈 C，產業署會在兩至三年內再與有關方面聯絡，以期取得他們同意，把預留範圍轉作有效益的用途。

香港戒毒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5 及 6 段)

策略管理、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及匯報

5. 保安局和衛生署繼續與香港戒毒會合作，提升該會的能力，以應付更多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對服務的需求，並更有效管理資源。按照效率促進組檢討所提出的建議，以及政府就香港戒毒會策略方向所提的意見，香港戒毒會自 2010 年 8 月起致力推行「新德計劃」，把該會石鼓洲康復院內原先指

定供吸食海洛英人士入住的 38 個宿位，改為服務年齡介乎 21 至 35 歲的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年青成年男性。香港戒毒會正在繼續進行服務重整計劃。衛生署正考慮要求香港戒毒會達到一定的使用水平，作為其中一項資助條件。由於香港戒毒會是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五十五號第 8 部第 2 章節中的重點之一，我們建議將此部分納入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下一份進度報告內，一併闡述與香港戒毒會有關的各項發展。

企業管治

6. 根據效率促進組就改善香港戒毒會企業管治的建議，衛生署及保安局禁毒處計劃向香港戒毒會提名最多 3 名非政府人員或非香港戒毒會成員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戒毒會將會依據該會《憲章》的規定處理有關提名，讓新安排在 2011 年年底舉行的下一次周年全體大會通過生效。我們建議此部分同樣納入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2 章節下一份進度報告內。

政府資助的管理及控制

7. 2011 年 3 月，衛生署與香港戒毒會已完成訂立津貼及服務協議，明文載錄現有安排及改善企業管治。協議包括指定斷癮程序完成率和康復率作為該會的服務表現指標，以監察其服務表現。為利便監察香港戒毒會各項服務計劃的財務狀況及進一步討論新的撥款模式，該會正將效率促進組建議的會計報表範本應用於由 2009-10 年度起的成本計算數據。如上所述，我們建議將此部分納入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2 章節下一份進度報告內。

短期租約的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 及 4 段)

8. 根據在試行有關安排期間所得的經驗，許多銀行已表明只擬提供顯示它們與客戶已有多久業務往還的銀行證明書，這令銀行證明書實質上的作用有限。不過，由於地政總署引入了其他措施，包括提高按金、收緊對遵守租約條件的監察，以及設立檢討制度，所以過去三年並沒有拖欠租金的個案，而遲繳租金個案則只有數宗。因此，地政總署認為現行的改善措施已經足夠，無需要要求提供銀行證明書。基於以上所述，地政總署並沒有尚待採取的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項目。

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9 及 10 段)

博物館藏品的徵集及管理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處理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積壓未登記入冊的藏品。香港電影資料館、香港歷史博物館及香港文化博物館亦已先後於 2010 年 7 月底、2010 年年底及 2011 年 5 月處理全數積壓的藏品。康文署轄下負責監察清理有待登記入冊藏品進度的專責小組曾於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期間，兩度到香港文化博物館進行實地視察。

10. 康文署會繼續研究解決博物館藏品儲存空間不足問題的方法，包括興建新儲存庫和另覓合適的政府建築物存放博物館藏品。康文署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事宜的進度。

康文署博物館的服務表現

11. 香港藝術館於 200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期間以試行形式提供手語導賞服務，反應良好。附設手語傳譯服務的公眾導賞團現已成為該館的常設服務，以鼓勵聽障人士多接觸藝術。

12. 鑑於康文署已處理有關博物館全部積壓的藏品，並會繼續改善公共博物館服務，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個項目。

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1 至 13 段)

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橋咀洲橋咀泳灘

13. 截至 2011 年 2 月，地政總署並未收到私人發展商把橋咀洲發展成為度假島的建議書。藉着香港國家地質公園的推廣運動，橋咀洲可以被定位為認識火成岩的理想地點。康文署正探討可行的措施，提高橋咀泳灘的使用率，例如把該泳灘用作登岸點，以供舉辦一些獨木舟活動，讓參加者乘獨木舟前往附近的海岸公園和地質公園。

劃一所有游泳池場館和游泳訓練班的各項收費

14. 檢討康樂服務收費的工作小組繼續研究有關使用不同類別康體設施（包括游泳池場館）的收費結構和收費水平的各個方面，並進行評估，研究不同的劃一收費方案所帶來的影響，同時會考慮收回成本比率、優惠安排、設施使用率、市民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以及推動體育發展和普及體育的政策目標。該項檢討亦會研究康文署舉辦的康體活動（包括游泳訓練班）的所有收費項目，並研究更改或劃一這些收費項目會產生的財政影響。康文署會盡快完成有關檢討，並提出建議，以便諮詢立法會、區議會和相關持份者。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一般行政事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4部第16及17段)

學生宿舍

現行學生助學金和貸款政策的檢討

15. 當局委託了顧問檢討釐訂及調整專上學生生活開支貸款水平的機制，正考慮顧問提出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下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住宿貸款的建議。顧問研究的中期報告已於 2011 年 3 月呈交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考慮。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職員薪酬福利條件及獎助學金(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8 及 19 段)

薪酬結構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檢討《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9(3)(c) 條的效力及其正當的應用

16. 理大已完成草擬《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條文包括更清楚訂明理大校董會在制訂大學員工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上所擔當的角色。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已於 2009 年 11 月 9 日討論有關草案。理大在考慮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對其草案作出了若干修訂，並會於 2010-11 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

破產管理署提供的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0 及 21 段)

17. 破產管理署會定期檢討各個外判計劃。該署現正檢討其收費水平，並會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2 及 23 段)

18. 政府繼續敦促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再次向國際社會募捐，以便償還尚欠的 11.62 億元暫支款項。保安局分別於 2010 年 8 月及 2011 年 3 月去信專員署香港辦事處處長，重申香港市民期望可早日追回暫支款項及表示政府的關注。

19. 鑑於專員署正面對世界各地其他更迫切的難民和人道問題，政府對於專員署在可見將來能償還欠款不表樂觀。然而，政府會繼續要求專員署早日償還有關暫支款項。

連接中區 5 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4 及 25 段)

20. 樓宇 II 的業主正就樓宇 I 業主提出關於擬建天橋的建議，準備相關的資料。當樓宇 II 的業主提供有關資料後，地政總署會安排聯合會議，讓樓宇 I 及樓宇 II 的業主商討雙方就擬建天橋的關注及要求。地政總署會繼續跟進個案。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6 至 28 段)

21. 現行的小型屋宇政策行之已久。任何重大政策改變將牽涉複雜的法律、土地用途及規劃問題，我們需審慎檢視。

徵用和清理船廠用地(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9 及 30 段)

竹篙灣船廠用地的污染評估

22. 前承租人於 2010 年 9 月要求土地審裁處就其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 (第 127 章)提出賠償申索一事恢復全面聆訊。聆訊將於 2012 年 10 月展開，釐定應付的金額。

愉景灣和二浪灣的批地事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1 及 32 段)

23. 由於二浪灣發展項目的土地問題牽涉非常複雜的法律和實際運作事項，地政總署現正尋求進一步的法律意見，以決定處理此事項的方法。

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3 及 34 段)

24. 正如發展局於 2011 年 1 月 25 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信件(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的附錄 3)中所報告，政府一直致力提升新建樓宇的設計水平，締造優質及可持續的建築環境。因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措施，要求新建樓宇加入樓宇間距或增加建築物的透風度、樓宇後移和綠化上蓋面積等多項設計元素。

25. 我們的一系列措施的其中一個焦點，是收緊為私人樓宇提供總樓面面積寬免的政策。當中的主要改變包括取消部分設施的寬免，降低停車場、露台、工作平台和住宅康樂設施的寬免，並為多項仍享有寬免的設施加設百分之十的整體寬免上限，同時又收緊容許窗台從建築物外牆的表面可伸出的深度。

26. 作為在本港廣泛推動綠色建築的一步，我們會提高建築物能源效益標準，並要求發展商提供樓宇的環保和耗能資料，供準用家參考。

27. 在通過現行渠道諮詢持份者後，訂明有關詳盡建議的修訂作業備考已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發布，並已於 2011 年 4 月 1 日生效。

28. 我們在 2008-09 年度及往後的勾地表的每幅出售用地的賣地條件內，均訂明最高總樓面面積或地積比率(或相等參數)。

29. 我們會繼續監察各項改善措施(包括上文提及的新措施)的推行情況。

緊急救護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3 及 4 段)

為促進及確保妥善調配緊急救護資源而採取的措施

30. 當局已在 2010 年 4 月就引進「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分級制)的建議，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結果。在研究長遠方案的未來路向及有關細節時，我們會審慎考慮公眾和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觀點和意見。由於研究工作需時，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檢討緊急救護服務的 12 分鐘目標召達時間的時間表及結果

31. 如建議的分級制得以落實，將改變救護車的調派原則及運作模式，而目標召達時間也需相應調整。當局會在確定分級制的未來路向後，重新檢視目標召達時間。由於研究工作需時，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在新界區域物色適當地點以供興建額外救護站的進展

32. 消防處已於打鼓嶺鄉村中心政府大廈及古洞石仔嶺加設臨時救護車候命地點。長遠而言，當局亦會研究在上水興建新救護站的可行性。由於消防處已跟進有關建議，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檢討救護車的出動時間

33. 出動時間是召達時間的一部分。如上第 31 段所述，在確定分級制的未來路向後，當局會重新檢視救護車的召達時間各部分。由於研究工作需時，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會匯報進度。

體育資助計劃的管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1 章)

全面檢討體育資助計劃

34.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於 2010 年 6 月完成檢討體育資助計劃(該計劃)，並建議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該

計劃的整體效率和成效。為此，康文署已於 2010 年年底諮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及體育總會，並於 2011 年 1 月擬定有關建議。下文載述主要改善措施的詳情，大部分措施將於 2011-12 年度開始實施。

(1) 資助金的分配

(a) 資格準則

35. 督導委員會建議新參加該計劃申請撥款的機構應符合以下準則：身為港協暨奧委會及相關體育項目的國際協會的附屬組織，而有關體育項目應該是或很可能成為大型賽事(如奧運會或亞運會)的體育項目。康文署將於 2011 年 7 月把該等準則上載其網頁，邀請有興趣的機構申請 2012-13 年度的資助。上述安排為新申請機構提供客觀及具透明度的機制。

(b) 採用以工作表現為本的方法釐定資助金的分配

36. 督導委員會已定出四個主要工作表現範疇，分別為籌辦活動、運動員表現、發展體育，以及企業管治和符規。因應審計署的建議，體育總會須就每個主要工作表現範疇訂定更多客觀及可量化的工作表現目標，並把這些目標納入其全年計劃內。康文署在分配資助金時，會考慮體育總會所定的目標及它們達標的情況，從而在 2011-12 年度開始實施以工作表現為本的方法釐定資助額。康文署已訂立指引，協助體育總會訂定這些目標。

37. 為解決體育總會逾期提交財務及活動報告的問題，督導委員會建議把「按時提交報告」列入主要工作表現範疇，作為企業管治和符規項下的目標之一，並建議如有關體育總會未能按時提交所需報告，且在康文署重複發出催辦通知書後仍未能在指定時限內作出必要的修正，康文署可考慮把該體育總會的季度資助金扣減百分之一。體育總會及其職員會有一年過渡期熟悉新制度的運作，而資助金的扣減會在 2012-13 年度開始實施。康文署亦會設立上訴機制。

38. 督導委員會亦建議康文署的高層首長級人員由 2011-12 年度開始，於每年 10 月進行年中檢討，評估體育總會在工作表現達標和遵守資助規定的情況。康文署會向有需要的體育總會提供協助。

(c) 統一和調整資助方法

39. 督導委員會已檢討現行用以釐定不同類別體育活動資助額的兩種方法（一種是把收入納為考慮因素之一，另一種則不是），並建議予以統一。康文署在 2011-12 年度就所有類別的活動釐定批予體育總會的資助額時，會考慮活動可帶來的預算收入，以及有關類別活動合資格申領資助的開支的最高資助額。

40. 根據督導委員會的建議，康文署會繼續採用一筆過撥款方法發放下列 5 類活動的資助金：在香港以外舉行的國際賽事、香港代表隊及青少年代表隊訓練、區域代表隊訓練、工作人員訓練，以及會議及大型會議。屬於這些類別的活動會以「意願名單」方式處理，由體育總會按優先次序列出其建議，康文署則視乎可用撥款提供資助。至於其餘 5 類活動，包括：在香港舉行的國際賽事、體育發展活動、本地賽事、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以及社區體育會計劃，康文署亦根據督導委員會的建議，繼續向個別活動發放資助金。

(2) 監察資助金的運用及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

(a) 採用以成效為本的方法監察資助金的運用

41. 為簡化資助制度和讓體育總會享有更高的靈活性，督導委員會建議採用「以成效為本」的方法，讓康文署無需按核准預算內的相應項目審核個別開支項目。體育總會只要取得承諾的成果和符合撥款的大原則，便可較靈活地運用核准資助金。

42. 然而，為避免濫用，康文署會就若干開支項目（例如機票費用、酒店住宿、教練及工作人員薪酬）設立規限，確保公帑使用得當，以及教練及工作人員得到適當的報酬。

(b) 精簡及簡化匯報規定

43. 督導委員會檢討現時體育總會向康文署提交各式報告的目的及內容後，建議精簡和簡化匯報制度，以配合「以成效為本」的監察方法，減輕體育總會的工作和使其更加易於符規。按照 2011-12 年度起實行的新制度，體育總會只須就每項活動按季提交一份（而非三份）活動報告，以及提交整個資助期的周年審計師報告。為協助康文署人員監察體育總會，部門已擬備一套「內部處理報告和執行跟進工作的最佳工作常規」。

(c) 有系統的視察

44. 除了康文署服務質素檢定組每三年進行涵蓋所有體育總會的服務質素檢定視察外，督導委員會建議自 2011-12 年度起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新方法，實地視察受資助活動。這個方法有助康文署人員更有系統地決定實地視察的頻密程度，考慮因素包括活動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有關體育總會的風險水平。

(d) 全面指引及最佳做法

45. 康文署已擬定內部管制最佳做法的清單，涵蓋採購程序、單據及現金的處理、付款程序，以及固定資產管制等方面，供體育總會遵行。

46.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一直與康文署攜手處理體育總會的管治問題。防止貪污處會在諮詢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後，編製一份最佳做法清單，協助體育總會進一步加強管治及內部管制。廉政公署會與康文署合辦工作坊，協助體育總會了解和實施最佳做法。廉政公署亦可免費為個別體育總會提供量身訂造的防貪意見。

(e) 審計準則及質素保證視察

47. 督導委員會在考慮其他受資助機構採用的審計準則後，建議應提高體育總會經審計帳目的水平，以「合理保證體育總會遵守有關指引及要求」為準則。為確保康文署服務質素檢定組提出的建議獲得妥善跟進，康文署已公布指引，供該署及體育總會的人員遵守。此外，部門會定期向康文署管理高層匯報質素保證視察的工作進度及體育總會人員採取的跟進行動。

(f) 為體育總會舉行簡報會和提供資訊科技支援

48. 康文署分別在 2010 年 3 月及 4 月舉辦工作坊，提醒體育總會人員必須依循正確的審計程序和處理程序漏洞的最佳方法。我們會繼續舉辦工作坊及研討會，協助體育總會改善管治及內部管制，以及遵守在新資助協議內訂明的會計及審計規定。我們亦會為體育總會舉行年度簡報會，向體育總會闡釋政府發展體育的最新政策及措施，同時提醒體育總會有關匯報和遵守規定的常見問題。

49. 康文署現正研發一套分兩階段完成的電腦系統。第一階段會在 2011-12 年度投入運作，加強康文署的監察能力。第二階段會在 2012-13 年度完成，改善體育總會的溝通、運作效率及網上提交報告能力。康文署亦為體育總會提供了適用的會計軟件清單，協助體育總會加強管理帳目。

(3) 人力支援

50. 鑑於該計劃多年來的擴展使工作量及複雜性增加，以及公眾對監察體育總會表現和管治的期望日高，督導委員會建議加強康文署的監察能力，並提供額外資源使體育總會可加強其內部管制和會計能力。為跟進有關建議，由 2011-12 年度起，康文署會每年額外撥款約 1,000 萬元。

51. 康文署會監督落實督導委員會建議的情況，亦會監察體育總會遵守該計劃有關規定的情況。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企業管治及行政事宜(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3 章)

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大廈管理服務

52.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促進局)在 2011 年年初進行基準評估，檢討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的成本效益。評估結果顯示，與市場上的服務提供者相比，該公司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具競爭力及成本效益。與此同時，促進局亦已檢討是否有需要保留由該公司以促進局附屬公司的形式為生產力大樓提供大廈管理服務。在考慮到該公司成立的背景及為精簡促進局架構，促進局決定解散該公司，並讓其所有現職員工選擇從該公司轉職到促進局，聘用條款跟現職相若。促進局會不時檢討大廈管理工作的成本效益。由於促進局已完成這事項的跟進工作，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4 章)

企業管治

53.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已聘請一名首席企業服務經理，監督行政、財務及機構傳訊 3 個部門。該名人員已於 2010 年 12 月到任，並已就

公署的財務及會計規例展開檢討，以加強監控。公署並將設立內部循規查察機制，以加強符規及內部監控。有鑑於此，公署認為無需另行聘請專業顧問檢討公署的內部程序事宜。由於公署已採取跟進措施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關注，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投訴個案的管理

54. 委員會關注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39(3)條向投訴人送達拒絕通知書的45日期限的適當解釋。就此，公署已於2011年2月公布修訂的處理投訴政策，澄清45日的期限，是由公署收到投訴者遞交足夠資料以符合根據《私隱條例》第37條作出投訴的準則開始計算。

55. 另一方面，考慮過2010年第四季就檢討《私隱條例》所作的進一步公眾討論中所接獲的意見後，當局建議修訂《私隱條例》，刪除有關公署須在45日內知會投訴人中止調查決定的規定。於2011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的修訂條例草案將會包括此建議。

56. 由於公署已回應並跟進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回應 2011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五十三 A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西藥的規管(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 A 號報告書第 4 部)

檢討現時對藥物的規管

57. 食物及衛生局十分重視加強本港藥物的監管制度。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多項建議均已落實，當局亦正加緊落實其餘包括需修訂法例或撥款批准的建議。我們計劃於 2011 年提交《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加強藥物的監管機制。衛生署正籌備成立藥物專責辦事處，以加強及提供新增的藥物監管職能。我們已就有關事宜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並計劃於 2011 年年中向財務委員會申請開設辦事處所需的首長級職位。由於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其它相關委員會會就法例修訂的事宜作出跟進，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份。

巡查經銷商的工作及其他執法行動

58. 衛生署繼續按審計署的建議進行突擊巡查。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間，衛生署突擊巡查藥物製造商 125 次，確保他們符合「良好生產規範」。衛生署將於 2011 年聘請顧問協助該署提升「良好生產規範」的標準。

59. 衛生署正考慮聯同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推行更多監管措施，並計劃於 2012 年推出為持牌藥商制定的執業指引，要求藥房及藥行於零售商店入口展示其牌照。由於衛生署已回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亦會適時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相關措施的進展，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份。

藥物化驗、回收及安全警報

60. 衛生署與政府化驗所緊密合作，每年檢討進行化驗的藥物樣本數目，並根據從市面產品監測系統所選取藥物的風險評估，為化驗樣本的處理時間訂定工作表現指標。衛生署與政府化驗所已理順藥物化驗程序，因此無需外判化驗工作。由於衛生署及政府化驗所已回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關注，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份。

公眾資訊及內部支援

61. 衛生署已開展改善網頁的工作，向公眾提供更多有用及最新的藥物和藥商資訊。在設計新網頁的過程中，衛生署亦已徵詢專業團體、病人組織及消費者代表的意見。新網頁將於 2011 年推出。

62. 衛生署亦正籌備管理局的網頁，並會加入註冊藥劑師的名冊。管理局的網頁將於 2011 年推出。此外，為加強規管工作，衛生署已尋求效率促進組的意見，並正加強其藥劑事務部的電腦系統，包括註冊藥物資料庫、進出口管制系統及藥物採購/診所服務系統，有關工作預計約在 4 年後完成。由於有關措施將持續進行，工作進展亦會適時於衛生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份。

審計署各項建議的落實進度

附件 1 63. 有關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度摘錄於附件 1。

第五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 1 章 — 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

64. 就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對直接資助計劃(直資計劃)的管理和直接資助學校的管治及行政所作的各項建議，教育局已詳細研究，並已採取跟進行動，以持續改善直資計劃。

65. 教育局已成立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的直資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職權是檢視，以及提出改善措施的建議，以持續完善直資計劃的管理，和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系統。其中會檢視直資學校該如何加強內部監控機制，包括學校管理的透明度、改善學費減免計劃的實施及加強直資學校的財務管理。工作小組已由 2011 年 3 月開始運作，現正討論改善措施的建議，並會徵詢直資學校及其他持分者的意見。工作小組的報告將於 2011 年底提交教育局局長考慮。期間，教育局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報告進度。

66.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在教育局內成立一個專責的高層次組織，負責監管直資計劃的管理，以及監控和監察直資學校的工作。現時，教育局內部已設有由副秘書長擔任主席的常設專責工作小組，即直資計劃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為促進專責小組有效監察直資學校的功能，教育局局長已決定以後直資學校每年經審核的帳目及帳目稽核的全年總結，都會交由專責小組討論，以便整體檢視直資學校財務管理，並確保學校有效地跟進各項改善工作，適時並貫徹執行有關規定。另外，為了加強教育局有關組別／分部之間的協作，以提升監察工作，教育局已於專責小組之下成立一個包括各組別／分部同事的工作小組。教育局同時改善向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匯報有關直資學校重要事項的機制，並逐步執行有關改善措施。

與辦學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67. 自 2007 年後，所有有意加入直資計劃的學校，在獲批准加入直資計劃前，都必須符合所有申請條件，其中包括與辦學團體簽訂服務合約。就 3 所在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中提及未完成簽署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直資學校，其中 1 所已於 2011 年 2 月簽妥服務合約。至於其餘 2 所學校，教育局正與他們就校董會服務合約內一項有關在合約終止時，轉交學校資產予政府的條款進行商討。待議題解決後，便會與學校簽訂服務合約。

68. 至於其他不按照辦學團體服務合約條款的個案，大部份已獲處理。教育局會繼續跟進餘下的個案。由於與第 67 及 68 段有關的跟進行動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與具法團地位的學校管治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

69.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中提及 13 所延遲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的學校，當中 7 所已於 2011 年 4 月底前簽訂服務合約。另有 1 所學校正籌備成立法團校董會，以簽署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至於餘下 5 所尚未簽訂服務合約的學校，教育局正就服務合約內的條文與學校進行磋商，務求盡快完成簽訂服務合約。

70. 為確保將來新加入的直資學校，在開始以直資模式營辦的一年內，能完成與教育局簽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我們設立向有關學校發出提示信的機制作為優先推行的改善措施。由於與第 69 及 70 段有關的跟進行動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學費減免或獎學金計劃

7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是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而設的最後安全網，協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基於政府已在中、小學實施免費教育，選擇入讀直資學校的綜援學生一般不會在綜援計劃下獲發放特別津貼以支付有關學費。儘管如此，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給予足夠時間，讓領取綜援前已經入讀直資學校的學生作出合適安排。一般而言，社署會繼續發放特別津貼給這些學生以支付至完成該學年的學費；期間有關學生可如其他有需要的同學一樣，向其就讀的直資學校申請學費減免，或申請在下學年轉讀官津學校。特別津貼會發放給正在直資學校就讀小五或小六的綜援學生，讓他們完成小學課程；以及發放給正在直資學校就讀中五或中六的綜援學生，讓他們完成中學課程。

72. 因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關注，教育局已採取措施改善經審核帳目內有關撥出資源用以推行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填報項目。直資學校在本年度向教育局提交的 2009／10 年度經審核帳目，已按新規定填報有關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資料。工作小組亦已展開討論，研究如何改善直資學校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施行，包括確保學生(當中包括綜援學生)不會

因為經濟問題而無法入讀直資學校，並會於稍後時間徵詢直資學校及其他持分者的意見。我們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

學費調整

73. 教育局已在本年度開始引入直資學校學費調整的兩項改善措施：第一是清晰要求學校就學費調整諮詢家長，並向他們提供合適和足夠的財務資料，包括學校累積盈餘、引致加費的原因和所需的額外資源等。倘策劃及進行大型工程是學費上調的重要原因之一，學校須詳細解釋工程的目的、規模、工程期及資金流等，以避免對學費水平構成不必要的壓力。第二是要求學校向教育局交代其收集家長意見的渠道，以及諮詢過程的記錄。

74. 有關學校在申請加費時所作的財政預測，那些以往曾有預測支出遠較實際支出為高紀錄的學校，它們須提供充分理據以支持其加費申請。由於與第 73 及 74 段有關的跟進行動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財務管理

75. 為確保直資學校會以公開及具透明度的原則運用資源，工作小組會研究措施改善學校的管理架構、為學校人員提供的培訓及內部監控機制。工作小組亦會檢討直資學校可保留儲備的上限。我們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

加入直資計劃的程序

76. 自 2007 年後，所有有意加入直資計劃的學校，都必須符合所有加入計劃的條件，才會獲批准加入直資計劃。教育局現正就 5 間還未獲取非牟利團體資格的學校的「約務更替契約」及「校舍轉讓契約」尋求法律意見。教育局會繼續與學校緊密聯繫，以期盡快完成有關的程序及手續。

77. 教育局已修訂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審批程序。如申請學校未有校外評核報告，或上一次的校外評核是超過 6 年前進行(外評一周期以 6 年作為基礎)，教育局會向申請學校進行另一次校外評核。由於有關的跟進行動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監察學校表現

78. 為加強監察直資學校的財務管理，教育局已採取措施增強直資學校提交 2009／10 年度經審核帳目內的匯報項目。與此同時，我們亦已設立一個系統風險分析的機制以揀選學校進行帳目審核，從而加強對直資學校運用經費的監察。此外，工作小組正研究措施加強直資學校的內部監控機制，以確保經費用得其所。我們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

直接資助計劃津貼

79. 教育局一直並會繼續盡力確保提交立法會的資料準確無誤。我們建議在下次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項。

直接資助計劃內的國際學校

80. 工作小組會檢視容許學校 I 留在直資計劃內的理據是否仍然適用。我們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

人力資源管理

81. 為了讓直資學校熟悉教育局各項人力資源管理的規定，以助學校加強內部監控機制，工作小組會研究對直資學校人員的適切培訓。我們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

一般行政

82. 在審計報告中列出的個案已獲有關學校處理。一向以來，教育局已不時提醒直資學校須遵從有關學校營運商業活動的規定。於 2010 年 11 月，教育局發出通告，其中亦有提醒直資學校營運商業活動的規定。工作小組會研究措施協助學校加強內部監控機制，以遵從有關規定。我們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

其他管治問題

83. 於 2010 年 4 月，教育局發出通告，其中包括提醒直資學校校董會成員應包括所有主要持分者，從而符合公眾期望。工作小組會研究措施協助學

校加強內部監控機制，以協助學校遵從有關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及運作的規定。我們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

實施審計署建議進度

附件 2 84. 有關跟進審計署建議的進度摘要詳見附件 2。

第 2 章 —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政策制訂和協調

85. 禁毒處在保安局局長領導下，負責制訂禁毒政策，並協調各局／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工作。如有需要，我們會把工作提升至更高的領導層次，例如 2007-08 年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而 2009 年的全城禁毒運動更由行政長官親自領導。當局會確保禁毒政策及協調工作由政府的適當領導層有效地處理。

86. 在架構上，政府已設立由保安局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涵蓋關鍵的政府部門(包括社署、衛生署和教育局)，負責督導、協調和落實各項加強的禁毒措施。為確保各方同心協力，循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方向推行禁毒工作，我們已加強這個平台，並繼續與營辦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戒毒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合作，一起承擔協助吸毒人士脫離毒海的責任。衛生署、社署、教育局、保安局禁毒處及地政總署會朝著這共同目標，履行各自的監督和執行職務。

87. 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 6 個三年計劃(2012 至 2014 年)籌備工作將於 2011 年年中展開，這也將提供重要的機會，讓政府部門和禁毒界的非政府機構參與檢討服務，制訂未來策略及協調工作。

88. 為配合政府各部門合力處理青少年吸毒問題，教育局自 2010／11 學年起，把每個為在戒毒中心接受治療的學齡青少年提供的課程資助額由以往的 335,251 元增至 465,480 元，增幅約百分之四十。增加撥款後，戒毒中心須加強課程的組織和設計，擴大課程的範圍，加入職業元素和其他學習經驗，以照顧入住戒毒中心的學齡戒毒者的不同需要。為協助戒毒中心發展這方面

的能力，教育局的督學曾到 13 間開辦教育課程的戒毒中心進行諮詢探訪，又為有關課程的導師舉辦了 3 個工作坊，當中包括參觀一所羣育學校。教育局會繼續為戒毒中心的教員舉辦活動，擴大網絡，分享值得推介的實踐經驗，並促進專業交流。

理順資源配置

89. 流行毒品的種類已逐漸由海洛英轉為危害精神毒品，這情況於青少年尤甚。為應付這個情況，政府自 2008-09 年度起，大大加強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而設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包括增加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數目，兩年內由 5 間增至 11 間；增加物質誤用診所的數目，覆蓋所有 7 個醫院聯網，並同時增加診症節數；加強日間和深宵外展社工隊及精神科醫務社工服務的人手；以及推出加強青少年毒犯感化服務的先導計劃等。每年這方面的額外經常撥款近 9,000 萬元。此外，在 2011-12 年，政府會在全港中學增加兩成學校社會工作服務人手，協助預防和處理學生吸毒及相關問題，涉及每年額外經常撥款 4,980 萬元。此外，當局已於 2010 年向禁毒基金注資 30 億元，增加基金的資本基礎，以帶來更多收入，支援禁毒工作，並集中處理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問題。

90. 與此同時，住院戒毒中心也作出不少努力，在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身上投放更多現有資源。40 間戒毒中心中，39 間已重整計劃，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服務，而這些人士已成為中心的主要使用者。我們正積極協助餘下的一間中心，把部分原為吸食海洛英人士而設的宿位改為供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入住，並提高該中心的使用率。

分配予香港戒毒會的資源

中心 1 重整服務的情況及對香港戒毒會的協助

91. 香港戒毒會自 2010 年 8 月起，致力推行「新德計劃」，把中心 1 原供吸食海洛英人士入住的 38 個宿位，轉為服務年齡介乎 21 至 35 歲的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年青成年男性。截至 2011 年 3 月 21 日，共有 22 名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和 164 名吸食海洛英人士在不同計劃下入住中心 1，令中心的整體入住率達 58.9%。

92. 衛生署正與香港戒毒會合作，檢討中心 1 的資源。「新德計劃」目前已有計劃擴充，把更多宿位改作有關用途。衛生署正考慮完成檢討後，要求香港戒毒會轄下的戒毒中心達到一定的使用水平，以此作為其中一項資助條件。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展。

香港戒毒會的管理及管治問題

93. 2011 年 3 月，衛生署與香港戒毒會訂立津貼及服務協議，明文載錄現有安排及改善企業管治。協議定出有關斷癮程序完成率和康復率的服務表現指標，以監察香港戒毒會的服務表現。為利便監察各項服務計劃的財務及進一步討論新的撥款模式，香港戒毒會正將效率促進組建議的會計報表範本，應用於由 2009-10 年度起的成本計算數據。

94. 為進一步改善香港戒毒會的企業管治，衛生署及保安局禁毒處計劃跟進效率促進組另一項建議，向香港戒毒會提名最多 3 名非政府人員或非香港戒毒會成員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戒毒會會依據該會的《憲章》規定處理有關提名，讓新安排在 2011 年年底舉行的下一次周年全體大會通過生效。我們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展。

戒毒中心的使用情況

95.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本港共有 40 間戒毒中心提供總數 1 644 個宿位名額，與 2010 年 11 月審計報告發表時比較，增加了 9 個宿位（當中 5 個分配予男性吸毒者，4 個分配予女性吸毒者）。

96. 為使各中心的工作量較平均，社署現於每一季度向感化主任發布戒毒中心入住率及戒毒計劃的最新資料，以助他們作出建議，安排受感化者入住合適的戒毒中心。

97. 為密切監察感化主任轉介受感化者入住戒毒中心的輪候時間和使用情況，社署自 2010 年 12 月起，開始每月向感化辦事處收集每一間相關戒毒中心的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98. 就政府的資料收集及互通系統，我們正檢討服務資料系統先導計劃。我們會與各局／部門和相關持份者合作，檢討所需資料、精簡資料收集程序，以及推動各持份者收集和互通資料。

99. 獲撥款開辦教育課程的戒毒中心須向教育局提交進度資料，包括報讀人數、離開中心的人數和他們的去向。作為一項優先的補充措施，社署已由 2011 年 4 月起，每 6 個月通知教育局入住戒毒中心的 18 歲以下青少年戒毒者的人數。這些資料是社署進行視察期間收集的，有助了解包括並未申請教育資助的戒毒中心的整體情況。

設於政府用地／處所的戒毒中心

100. 社署正檢討對現有非資助戒毒中心實行監察的程度，並會在取得禁毒處的政策支持及地政總署的專業意見後，就日後向新中心批出政府用地／處所制訂更妥善的監察機制。

101. 地政總署已完成視察 11 間與該署簽訂了批地協議／租約的戒毒中心，並向社署、衛生署及禁毒處確認支持各中心繼續以批地協議或租約形式運作戒毒中心。在 11 間戒毒中心當中，兩間非資助的中心使用率偏低。社署已致函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建議與它們共同謀求改善。在土地用途方面，有關部門將會繼續跟進日後發現的違規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與作為出租人／業主的地政總署聯絡。

102. 就作戒毒中心用途的新批地協議／租約申請，地政總署會繼續就土地文件內須訂明的條款，諮詢有關局／部門（例如社署、衛生署和禁毒處）。除非有關局／部門另有指明，否則土地文件內會包括規定土地用途、轉讓限制、開始運作及終止或縮減規定土地用途條款。

103. 個案三所涉用地已交回地政總署。該署已向政府部門介紹，以及通過民政事務總署及社署作出查詢，了解是否有團體或人士有興趣使用該用地。

104. 至於個案四，社署已要求機構 2 按照批地條件，提交中心 21 的經審計帳目及運作報告。社署又聯同機構 2 探討善用中心 21 宿位名額的方法，以應付對住院治療及康復服務的需求。此外，社署亦鼓勵機構 2 擴展其轉介網絡，並安排社署服務單位(包括感化辦事處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約 50 名社工出席在中心 21 舉行的服務簡介會，以加強該中心與前線社工的溝通和合作。

105. 由於中心 21 並非只作戒毒中心，同時亦是收容一般流離失所人士的培訓及康復中心，社署現正積極與機構 2 磋商並協助其檢討服務，因應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訂定撥作戒毒中心及其他用途的宿位數目。當局日後會據此

監察中心的營運規模。這項安排更能反映中心的性質，以便按中心的人手情況為吸毒者預留足夠的宿位名額。

106. 至於中心 37，基於樓宇安全及所需改善工作，社署批准該中心由 2010 年 12 月起計，續期豁免證明書 6 個月(而非一般情況下的續期 12 個月)。該中心已按社署的要求，於 2011 年 3 月一併遞交了一份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證明中心建築物的結構狀況安全的文件，以及其豁免證明書的續期申請，有關文件已交往相關部門處理。當豁免證明書的期限屆滿時，社署會審慎檢討再次批准續期是否恰當。

戒毒中心發牌情況

107. 社署已加強與相關部門合作，通過諮詢會議，就發牌事宜給予戒毒中心營辦機構協助和提供意見。在 2011 年第一季，社署已安排與兩個營辦機構舉行了 3 個會議。另外，透過與戒毒中心委聘的專業人士一同努力，自 2010 年 5 月起，所有按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戒毒中心（除了兩所外），在申請延長寬限期時，都能提交切合實際的工程進度表。兩所現時按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戒毒中心，預計可於 2011 年年底獲發牌照，另有 5 間按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戒毒中心，可望於 2012 年符合發牌規定。

108. 2011 年 2 月，禁毒處與社署訂定了新的協調機制，以冀改善物色新戒毒中心用地／處所的工作，跟進考慮中的選址／處所，以及監察按豁免證明書營運的戒毒中心的發牌進度和需要。為掌握物色和取得適合用地重置戒毒中心的進展情況，社署已於 2011 年 4 月起採用行動清單。此外，社署亦已改良其記錄系統，以便把空置用地／處所不宜用作戒毒中心的原因記錄在案。

109. 2011 年 4 月，禁毒處委托廣告公司製作一輯新的宣傳片，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設施(包括戒毒中心)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籲請地區居民支持設立該等設施。新的宣傳片將於 2011 年 6 月開始播出。

110. 2011 年 4 月，禁毒處訂定經擴大的禁毒基金特別撥款計劃的詳細安排。特別撥款計劃的新訂程序以獎券基金的機制為藍本，並因應戒毒中心的特殊情況作出調整，以加快規劃和建造程序，同時維持對撥款運用的適當監管。戒毒中心營辦機構可向禁毒基金申請資助，以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委聘認可人士、聘請項目統籌員、進行建築工程，以及舉辦活動，推動地區支持戒毒中心及它們的工程。新的特別撥款計劃快將推出。

第 3 章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111.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歡迎審計署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改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的管治及行政事宜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勞福局現正聯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跟進並積極落實各項改善措施，以加強基金運作，實踐良好管治。

社會資本的發展

112. 基金旨在建立香港的社會資本，目標與定位清晰，與現存的其他基金並無重疊。基金委員會在審批申請時會以計劃在推動多方協作以及持續發展社會資本的能力為優先考慮因素，而非著重批核計劃的數量，政治考慮因素亦從來不是基金的評審指標。我們樂見多項加強宣傳及推廣的措施初見成效。基金在最近一期（第 17 期）接獲的申請書數目為 43 份，比第 16 期的 37 份申請增加約 16%；當中接近半數（21 份）申請書來自過去從未申請過基金的機構，相比第 16 期的 12 份有顯著上升，反映愈來愈多機構認識及認同基金。我們已委託了顧問公司為基金進行為期半年的品牌建立工作，以加強公眾對基金及社會資本的認識。

113. 我們亦會進一步加強對申請機構及受資助者的支援，為他們提供個別諮詢、定期舉辦申請簡介會、分享會及培訓工作坊等。隨著基金的發展，至今已累積不少具成效的社會資本發展模式供申請機構參考。我們在舉辦申請簡介會時，會不時邀請學者和受資助者與準申請者分享成功計劃的良好運作模式及經驗。我們亦會不時檢討簡化行政程序的可行性，讓申請者更能掌握基金的要求。我們已於 2011 年 3 月就報告計劃成果的表現指標向受資助者提供更清晰的定義，從而確保對計劃成果作出公正和一致的報告。在提前發放資助金方面，為避免公帑被濫用，基金委員會會一如以往按個別申請考慮及處理提前發放部分撥款的要求。基金於第 17 期批核的計劃中收到一份提前發放撥款的申請，委員會已於 2011 年 2 月 25 日的會議通過提前發放相等於計劃首三個月預算開支的撥款。由於勞福局及基金委員會已採取跟進措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上述第 112 及第 113 段的部分。

114. 我們正制訂計劃評估的指引及框架，要求受資助者清楚交代計劃在質和量方面的成果，以及計劃的持續發展情況。為了進一步及更全面了解基金在推展社會資本發展的成效，勞福局已委託獨立顧問為基金進行第二次研究及評估，研究已於 2010 年 10 月展開，預期 2012 年年初完成。我們會積極跟

進獨立評估研究的結果，並在適當時候考慮有關基金未來發展及注資的事宜。考慮到評估工作的目標、規模及時間性，我們認為應讓獨立顧問繼續進行有關的工作，而不適宜在獨立評估完成前，由勞福局及基金委員會再同步進行另一項自行評估，以免資源重疊及確保評估結果的獨立性。我們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研究進度。

計劃的評審及監察

115.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我們協助計劃申請者與地區上的持份者一同推行計劃。就此，基金已積極加強地區的連繫工作。例如基金委員會於 2010 年 12 月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及社會福利署合辦「黃大仙地區高峰會」，並與來自不同界別的持份者磋商合作事宜，同時希望藉此協助減低計劃的推行成本。據我們了解，黃大仙區部分地區團體正積極研究推行協作計劃，在地區層面發展及推廣社會資本，基金會繼續提供所需支援。由於勞福局及基金委員會已採取有關跟進措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管治及受資助者運用撥款的情況

116. 我們一直非常重視基金的管治及運作，以確保公帑得以善用。為進一步完善基金的管治，我們已經落實採納兩層利益申報機制，於 2010 年 12 月為每名委員制訂個人利益申報表，避免委員有利益申報不一致的情況，並提醒委員在會議上覆核及簽署確認。此外，由 2011 年 2 月開始，基金秘書處會於會議前向委員發放申報利益指引及相關表格及文件，提醒委員須在會議上申報利益，在有需要時，亦會與委員核實申報的利益。另外，我們已將基金計劃表現資料、運作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數據上載到基金網頁；並已促請受資助者恰當宣傳其員工職位空缺，以及須備有申報利益衝突的制度等。我們也為秘書處人員就批核發還一次性活動開支申請制訂指引，以及在「推行基金計劃備忘」有關採購和資產管理方面作出修訂。由於勞福局及基金委員會已採取有關跟進措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各項建議的落實進度

117. 審計報告提出的 49 項建議，當中有 43 項已經落實，其餘 6 項正在積極跟進中。有關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度摘錄於附件 3。